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关联人范围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股份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

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进行深入自查，完善尽责问责机制，严禁发生以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为名实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第十一条 董事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也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法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第十三条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应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每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

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应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展情况，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及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若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要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其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还将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